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 RRYCP001001)

晋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过往业绩，**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及业绩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开放周期	按日开放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等级（R2）		
适合投资者群体	谨慎型及以上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_____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请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前，充分了解本产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偏离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风险提示”部分，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和风险。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如发生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个人投资者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抄录如下：

个人投资者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晋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分值范围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产品评级说明
小于等于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包括各种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者保障本金，且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概率极高的产品
16-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1-R2）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低风险等级产品，该类产品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概率较高
36-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1-R3）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该类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1-R4）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高风险等级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81-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经我行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日日盈现金壹号 A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日日盈现金壹号 A 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RRYCP001001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090419000116，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开放周期	按日开放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适合投资者群体	谨慎型及以上个人投资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认购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分红方式	红利再投资															
销售机构	各分支行及其授权机构	销售渠道	柜面及网银、手机银行等平台															
募集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募集结束日	2019 年 5 月 5 日（18:00）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首次开放式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认/申购费及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	销售服务费（年）	0.10%															
管理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管理费（年）	0.20%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1%															
首次购买金额	1 万元	购买递增金额	1 元															
累计购买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是否可质押	否															
交易日	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信息披露渠道	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认购及确认	1、产品成立之前，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 2、募集期认购申请款项于产品成立日统一扣划。 3、认购申请在产品成立前可撤销，认购确认情况以晋商银行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及确认	交易日的 00:00—15:00 为该理财产品的申购开放时段。 申购申请在确认之前可撤销，最终申购确认情况以晋商银行的确认结果为准。 <table><tr><th>时间</th><th>确认日（起息日）</th></tr><tr><td>交易日 00:00-15:00</td><td>当日</td></tr><tr><td>交易日 15:00-24:00</td><td>下一交易日</td></tr><tr><td>非交易日 00:00-24:00</td><td>下一交易日</td></tr></table>			时间	确认日（起息日）	交易日 00:00-15:00	当日	交易日 15:00-24:00	下一交易日	非交易日 00:00-24:00	下一交易日							
时间	确认日（起息日）																	
交易日 00:00-15:00	当日																	
交易日 15:00-24:00	下一交易日																	
非交易日 00:00-24:00	下一交易日																	
赎回及确认	交易日的 9:00—15:00 为该理财产品的赎回开放时段。 赎回申请在确认之前可撤销，最终赎回确认情况以晋商银行的确认结果为准。 <table><tr><th>时间</th><th>确认日</th><th>到账日</th></tr><tr><td>交易日 00:00-9:00</td><td>当日</td><td>当日 7:00 后到账</td></tr><tr><td>交易日 9:00-15:00</td><td>当日</td><td>当日实时到账</td></tr><tr><td>交易日 15:00-24:00</td><td>下一交易日</td><td>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td></tr><tr><td>非交易日 00:00-24:00</td><td>下一交易日</td><td>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td></tr></table>			时间	确认日	到账日	交易日 00:00-9:00	当日	当日 7:00 后到账	交易日 9:00-15:00	当日	当日实时到账	交易日 15:00-24:00	下一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	非交易日 00:00-24:00	下一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
时间	确认日	到账日																
交易日 00:00-9:00	当日	当日 7:00 后到账																
交易日 9:00-15:00	当日	当日实时到账																
交易日 15:00-24:00	下一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																
非交易日 00:00-24:00	下一交易日	下一交易日 7:00 后到账																
巨额赎回	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内任一交易日，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达到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全部产品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晋商银行将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购买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份；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份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单日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加 200BP。晋商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公告。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
收益说明	1、募集期内，投资者的认购本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收入不计入认购本金。 2、募集期认购的资金从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收益按万份收益计，本产品每日例行的万份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每日万份收益情况。 3、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7 日年化收益率：$\prod(1 + R_i)^{\frac{365}{7}} - 1$，$\prod$表示连乘，$i=1\cdots 7$，$R_i$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2,\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精确到百分号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税收说明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晋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晋商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晋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付，由晋商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交易暂停	因受不可抗力、巨额赎回、交易所非正常闭市等原因影响，晋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二、理财产品投资

1. 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策略

采用主动管理与被动管理相结合：主动管理是晋商银行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被动管理是晋商银行采用自上而下的 MOM 形式与自下而上的 FOF 形式相结合，选择优秀的外部机构进行管理以及业绩优良的资管类产品。

3. 投资范围及比例：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低风险资金业务；投资比例 10-90%。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或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信用连接票据、债权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比例：10-90%。

（3）其他债权类资产：有银行信用支持或者获得本行授信支持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委托债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 0-30%。

（4）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具有收益保障的挂钩特殊标的（商品、黄金、期货、股指、外汇等）的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投资比例 0-30%。

（5）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

发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资管类产品；投资比例：10-90%。

(6)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特别提示：

(1) 晋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配置比例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晋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比例要求。

(2) 对以上理财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比例，晋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晋商银行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晋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3) 晋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晋商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三、理财资产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份。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需要对外披露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交易日及非交易日。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1.0%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1.0%以内。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晋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发布变更公告。

5. 估值程序

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估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理财收益的分配、计算及测算示例

1. 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3)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晋商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5)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晋商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本产品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收益分配情况。

4. 收益计算及示例：

(1)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万份收益/10000。

(2) 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交易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理财产品 50000 元，如果当日本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为 1.0819，则投资者当日理财产品收益为 $50000 \times 1.0819 / 10000 = 5.41$ 元，理财产品结转份额为 5.41 份，投资者理财产品持仓份额为 50005.41 份。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且没有考虑浮动管理费，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本理财产品晋商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测算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理财费用与税收

1.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照前述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照前述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晋商银行少收或不收当日的投资管理费。

3. 托管费

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按照前述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其他费用

本产品的其他费用指理财资产投资所涉及的结算服务费、交易手续费等。晋商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5. 产品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晋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如发生变更，晋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如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1. 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晋商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晋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于成立日不划转，投资者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晋商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晋商银行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2.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身的合理判断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当晋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晋商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晋商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晋商银行根据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晋商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七、风险提示

本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产品下，投资者委托晋商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晋商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理财资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如下：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受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到期后，需经过清算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投资者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估值偏离风险：由于市场及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可能导致本产品中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且存在期限错配的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产品实际兑付时资产的市场价格偏离的风险。

6.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9.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八、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2. 特别声明：投资者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主动、及时获取信息。如投资者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其他

1. 个人投资者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需先签约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修改之后三个工作日生效；投资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修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亦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十、登记制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文件要求，晋商银行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上报。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依据产品登记编码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文件要求，所有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机构通过专用系统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持有信息。晋商银行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及数据报送工作。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详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期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章）：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